

# 关于2025年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现对财政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市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3.9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0.99亿元，新增债券2.91亿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市转贷我区并于2025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公益性项目建设。

我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昌南新区水库安全监测设施提升工程100万元；二是洪源中心学校教育设备采购工程800万元；三是罗家学校及石岭小学食堂提升改造及罗家学校实验楼拆除重建项目300万元；四是昌南新区50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90万元；五是昌南新区西河应急处置设备运维服务项目110万元；六是昌南新区伯然陶瓷边坡治理工程305万元；昌南新区酒店用瓷项目北侧边坡治理工程316万元；昌南新区农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100万元；昌南新区罗家桥乡旻府滩分场乡村振兴综合提升改造项目100万元；景德镇市昌南新区车管所迁建工程1292万元；洪源镇石岭村如心亭组地质灾害点滑坡治理工程46万元。

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昌南新区一院周边智慧停车场项目12000万元；二是景德镇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5000万元；三是景德镇市昌南新

区社会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8500万元；四是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9900万元。